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鲁山县 200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
征用土地补偿方案的公告

鲁国土资公〔2006〕2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5〕108号文件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土地面积、补偿费用

被征地单位	地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鲁阳镇一街	农用地	3.0072	14.58	19.44	102.3049
鲁阳镇二街	农用地	3.9668	14.58	19.44	134.9505
鲁阳镇三街	农用地	4.0841	14.58	19.44	138.9412
鲁阳镇九街	农用地	1.9113	14.58	19.44	65.0224
张店乡申庄村	农用地	8.6029	14.58	19.44	292.6706

二、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06年4月1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县国土资源局，联系人：王宏全、支群。

三、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